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奉首長核定訂定全文 10 點；並於網站
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所人員為之，並作成紀錄備查；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影音資料之發布，應由本所首長或機關首長授權人審核後執行之。

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所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公務機關）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正式發函至本所，經影音資料管轄機關主官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正式發函至本所，並經所內承辦同仁電詢確認後，經本所首長或機關首長授權人核准後執行之。

本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經本所相關課室主管核准同意，再向所內承辦同仁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至駐衛警櫃檯填寫紀錄表後執行之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本市議員及公務機關為限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本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準用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；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影音資料之複製，應利用影音資料錄存系統功能加註：「僅供○○○○○○（議員監督市政或該公務機關名稱）運用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請勿再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、利用。」之浮水印，並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前項核准函，除提供予法院或檢察署外，並應副知本所。

七、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範圍內申請拍攝影音資料：

- 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權。
- （二）維護公共安全。
- （三）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自由迫切之危害。

前項申請，除情況急迫，並於事後補正程序者外，應經影音資料管轄機關主官核准後執行之，核准函內並應敘明第六點第四項規定之內容。

八、影音資料管轄機關，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錄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。

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

本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經本所相關課室主管核准同意，再向所內承辦同仁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至駐衛警櫃檯填寫紀錄表後執行之。

九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影音資料之申請案件，由受理在先之權責單位辦理，如有權責爭議，經協調後仍無法確認，得由本所指定權責單位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出修正。